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
合规性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 号文）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发行人”、“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工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联席主承销商，对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工大高新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工大高新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工大高新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6.05 元/股。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派息、送股、分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未作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原计划向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宁波兴远联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兴远”）、陈伟洪、陈圆、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3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鹏华 3 号”）、鹏华基金增发精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鹏华 2 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83,051.75 万元资金，按照发行价格 6.05 元/股计算，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原计划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7,275,614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募集资金（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工大高总	20,000.00	33,057,851
2	宁波兴远	20,000.00	33,057,851
3	陈伟洪	8,800.00	14,545,454
4	陈圆	8,000.00	13,223,140
5	鹏华3号	6,200.00	10,247,933
6	鹏华2号	5,051.75	8,350,000
7	王国华	5,000.00	8,264,462
8	张广全	5,000.00	8,264,462
9	匡澜	3,500.00	5,785,123
10	姚永达	1,500.00	2,479,338
合计		83,051.75	137,275,614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配套融资对象之一陈伟洪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陈伟洪原计划以现金 8,800.00 万元认购 14,545,454 股上市公司股份，现由于自身原

因全部放弃本次认购，并与上市公司签订了《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

基于陈伟洪放弃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2,730,160 股，按照发行价格 6.05 元/股计算，募集资金不超过 74,251.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募集资金（万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工大高总	20,000.00	33,057,851
2	宁波兴远	20,000.00	33,057,851
3	陈圆	8,000.00	13,223,140
4	鹏华3号	6,200.00	10,247,933
5	鹏华2号	5,051.75	8,350,000
6	王国华	5,000.00	8,264,462
7	张广全	5,000.00	8,264,462
8	匡澜	3,500.00	5,785,123
9	姚永达	1,500.00	2,479,338
合计		74,251.75	122,730,16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调减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股数量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7,275,61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工大高总、宁波兴远、陈圆、鹏华 3 号、鹏华 2 号、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等 9 名特定投资者，鹏华 2 号和鹏华 3 号已向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陈圆、王国华、张广全、匡澜、姚永达系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工大高总及宁波兴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须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办法》、《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重组配套融资原计划募集不超过人民币 83,051.75 万元，因发行对象陈伟洪放弃认购相应配套融资对应股份的原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2,517,468.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9,00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517,468.00 元，符合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 4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过《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彭海帆等 40 名特定对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有效期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

2016年10月28日，根据工大高新股东大会的授权，工大高新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陈伟洪签订《关于终止<股份认购协议>的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陈伟洪放弃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工大高新向其发行的14,545,454股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5年4月13日，工信部出具工信财201502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023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进行备案。

2016年1月7日，工信部出具工信财201601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加期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5]第161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进行备案。

2016年3月10日，财政部向工信部出具《关于批复同意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发行证券的函》（财建函[2016]9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3月15日，工信部向哈尔滨工业大学转发财政部上述批复，并出具《关于同意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证券和资产重组的函》（工信部财函[2016]97号），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2016年4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24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2016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彭海帆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7号），核准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275,61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2016年11月1日	在中国证监会进行发行方案报备
2016年11月2日	上市公司会同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6年11月8日	投资者缴款结束
2016年11月9日	会计师对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指定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1月10日	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2016年11月14日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出具相关文件；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文件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6.0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2,730,160股，募集配套资金742,517,468.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募集资金（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工大高总	199,999,998.55	33,057,851
2	宁波兴远	199,999,998.55	33,057,851
3	陈圆	79,999,997.00	13,223,140
4	鹏华3号	61,999,994.65	10,247,933
5	鹏华2号	50,517,500.00	8,350,000
6	王国华	49,999,995.10	8,264,462

7	张广全	49,999,995.10	8,264,462
8	匡澜	34,999,994.15	5,785,123
9	姚永达	14,999,994.90	2,479,338
合计		742,517,468.00	122,730,160

（三）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6年11月2日，本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信达证券向工大高总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各方将认购款划至信达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6年11月9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准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8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8日，信达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缴纳的认购资金共计742,517,468.00元。2016年11月9日，信达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后的余额划转至工大高新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6年11月10日，中准事务所出具了中准验字（2016）118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9日，工大高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缴纳的认购款742,517,468.00元，扣除承销费用29,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13,517,468.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122,730,1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590,787,308.00元。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6年5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5月4日进行了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上市公司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工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

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本次发行的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在内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王海泉
王海泉

丁力
丁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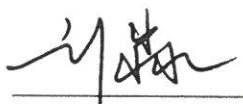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1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审核报告》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 森


罗大伟

